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2〕70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创建“清廉学校”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职中、各幼儿园：

现将《创建“清廉学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教育科技局
2022年6月14日



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创建“清廉学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努力在教育系统形成崇尚清廉的风气，使清廉风气渗透到学校的方方面面，积极培育和践行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观，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兴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兴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按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兴县县委印发〈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兴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兴发〔2022〕9号）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兴县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把握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以“崇清尚廉”为主题的清廉学校建设活动，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设清廉学校，为加快融合发展，为全力打造我县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文化清和、社会清朗的优良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崇清尚廉”为主题，从党员干部、教职工、学生群体三个层面入手，打造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教职工以身作则，把清廉从教落实到行动上，严禁有偿带生、补课，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学生家长礼物，不授意家长宴请，不歧视后进生等等；把“清廉学校”建设活动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崇廉、奉廉、赞廉”的校园文化氛围，为教育可持续发展、教师专业化发展、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通过2022年至2024年全面实施四大清廉工程，推动形成清廉文明的校园风尚，努力实现“清廉学校”建设目标。。

三、方法措施

（一）实施“政治清明”建设工程

打造“清廉学校”，要全体教师共同行动，更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治理和服务的水平。

1.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县教科局党组、机关党委自身建设和各学校党支部班子建设，压实各学校党组织全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掌握教育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健



全选人用人机制，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清廉导向。

2. 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深化教育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和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等制度，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提升基层党组织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3. 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学习活动，推广法治副校长兼课制度，坚持把维护教育公平、提升育人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受教育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依法梳理明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基础上，全面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放管服结合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重大教育决策和涉及民生的教育政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全面深化教育系统的政务信息公开。

4. 促进教育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更多更好教育的期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不断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着力推进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着力补齐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短板，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规范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着力解决中小学放心午餐等现实问题，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继续坚持每年为民办实事制度，更加关注薄弱学校、弱势群体。

5. 持续推进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在全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查问题、抓整治、建机制”作风建设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把清廉政风、教风落实落小落细。重视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强学习、强谋划、强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执行力。坚持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推动机关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使工作更有针对性、有效性。

（二）实施“校风清静”示范工程

教育是推行德治的重要途径，学校应成为全社会的道德高地。要秉持教育理想，坚守办学定位，把清廉干净作为校风的重要品质，融入学校的精神和灵魂，成为各学校无形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1.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在全县中小学校研究制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切实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核心作



用。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支部工作规范建设。把清廉教育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打造“党建+”育人工作机制，推进党建与育人工作融合、与教育教学融合、与学校改革发展融合。

2. 坚持正确的办学理念。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公平，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每个人的健康全面发展，让人人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积极培育办学特色和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做法。

3. 加快构建依法治校体系。完善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学校制度，深化“阳光校园”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落实学校信息公开要求，畅通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的渠道。规范各类评审和奖惩制度，让奖惩体现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廉洁风险的排查。完善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健全职务评聘、人才引进、干部选拔、经费使用、物资采购、合作办学、基建后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办法。

4. 不断改善学校的管理和服。强化“用户”意识，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更多地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高中学校



要转变管理理念，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改善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用户体验”。鼓励各学校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减轻广大教师、学生、家长的办事负担。

5. 推动“清廉文化”进校园。努力把“清廉文化”渗透到丰富多彩的校园环境布置和文化艺术活动中，使清廉文化走进课堂、浸润校园、滋养心灵。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防止校外不良文化向校园渗透。坚决抵制宗教文化进入校园。

（三）实施“教风清正”保障工程

教师的道德、才学、作风、素养、治教状况是清廉校风的重要体现，也是打造清廉教育的主体力量。要把清白、廉洁、正直、奉献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标准，全面营造清正教风。

1. 严格教师从业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始终牢记人民教师的神圣职责，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道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明确教师从事教学活动的具体要求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的专业化水平。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从源头抓起，培养教师清廉从教的品质。

2. 完善教师学习和培训机制。全面推行教师集中政治学习制度，让每一名教师熟知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学校”建设要求。



在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中增加清廉教育内容。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和“课程德育”建设，努力使每一位教师做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3. 引导教师规范自身言行。师者无小节，处处是楷模。要按照“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要求，自觉维护教师清廉形象，保持清廉作风，使清廉教风成为无声的教育。严守课堂讲授纪律，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学术道德诚信，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杜绝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损害学生。严厉禁止中小学教师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

4. 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加强教师的管理和考核，把清廉的要求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行为中去。充分发挥督导督学、学生反馈、社会监督的作用，把教育管理服务对象的评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肃惩治侵害学生身心健康、收受学生礼品礼金、学术不端和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违反科学精神的行为，坚决清退严重违背师德师风要求、发生教育腐败行为的教师。在各学段教师评价考核和使用聘任中全面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师德师风定期通报制度，向全社会公布查处的违规违纪教师。

5. 落实尊师重教机制。严格按照《行动方案》政策要求落实：班主任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津贴；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教师



20%的增量绩效工资；2所重点建设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2.5倍。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健全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引导全社会更多地关爱教师、尊重教师。各学校要对教师多一些倾听、多一些关心、多一些尊重，努力解决好教师的实际生活困难，让教师们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四）实施“学风清新”培育工程

学风是学校的灵魂，是诚信与清廉的集中体现。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中，推动广大学生按照清廉的标准、诚信的态度、创新的精神投入学习，培育优良学风。

1. 加强立德树人。坚持德育为先，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完善中小幼一体化的德育新机制，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进教案、进学生头脑。把清廉文化、奉献文化、守纪文化、礼仪文化等融入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使清廉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入行。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培养和教育，养成尊重规则、正直无私、抵制诱惑、自律自强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 严格学业管理。引导广大师生对标教学，提高质量。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不说谎、不抄袭、不作弊。严格学业要求，严格考试管理，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行为。

3. 优化学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关心帮助学生学业服务支持体系，加大对学习成绩后20%学生和其他学习确有困难学生的帮扶



力度。完善图书馆、实验室、功能教室等拓展性学习设施建设。鼓励学生开展各科学实验、实习实践和学术创新。更加关爱弱势群体，将服务贯穿学生成长发展全过程。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统筹领导。县教科局成立以张欣局长为组长的清廉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教工委委员为副组长，副局长贺建军为常务副组长，各学校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各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股，由监察股长张卜元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查等具体工作。各学校要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本校清廉学校建设。

(二) 严格责任落实。县教科局和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既要抓好自身的业务工作，又要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学区、学校的清廉学校建设，要把清廉学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每学期初全面总结上一学期实施情况，分析不足、加以改进，对做好新学期工作作出部署，切实做到清廉学校建设与教育业务工作相结合。各专项工作组要精心谋划，细化分工，牵头股室和参与科室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每学期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所承担任务的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牵头股室按照分工要求，制定学期具



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积极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活动，学校“一把手”作为“清廉学校”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亲自部署，率先垂范。

（三）完善督惩办法。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抓清廉”。进一步健全教育内审常态化轮审机制，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持之以恒开展教育系统正风肃纪工作，畅通举报渠道，便捷举报方式，完善查处和惩治机制。加大对当前教育系统违规问题等的查处力度。同时，将“清廉学校”建设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学期责任制考核、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及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不到位、不尽责的，及时提醒诫勉、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每学期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清廉学校”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建设“清廉学校”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等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建设“清廉学校”的重要意义、内涵、目标、要求和任务，广泛宣传建设“清廉学校”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清廉学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营造崇清尚廉的舆论氛围。

